

沣西合同字[2023]353号

沣西新城辖区内 2023年 一季度 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

合同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陕西内合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 : 陕西内合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就此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沣西新城辖区内2023年一季度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项目概况:对沣西新城辖区内2023年一季度未经审批、擅自建筑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或压占物进行拆除及清运。沣西新城辖区内2023年一季度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 拆除面积 32700m², 单价 29.78元/m² (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机械费、地面破碎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土地整理费、复耕费、人工费等拆除项目中所有产生的费用), 总价973806元。

对违法用地进行必须达到土地平整蓬松无结块, 无砖块瓦砾, 无建筑垃圾的恢复处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沣西新城辖区内2023年一季度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1、项目范围内全部采用湿法作业、机械破除、破除现场无扬尘。

2、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大写) : 玖拾柒万叁仟捌佰零陆元整 (人民币) (小写)¥:
973806.00元。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 待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按程序结清剩余工程款)

2、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与待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

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垃圾清运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 垃圾清运工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咸新区垃圾清运政策，负责沣西新城辖区内2023年一季度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协调工作，维护稳定、消除信访隐患。

2、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对沣西新城辖区内2023年一季度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进行拆除及垃圾清运并做好防尘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合同价款，根据乙方合同执行情况据实支付。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工作，对项目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4、乙方应依照甲方控制扬尘污染要求执行，在范围内切实履行防扬尘的具体措施，自觉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监督。

5、拆除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及附属物由乙方采用机械设备清运，水泥/混凝土地面、道路路面等采用机械设备清运，达到项目范围内无生活垃圾等。乙方在项目未交付甲方前负责现场日常维护工作。

6、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如有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发布，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具体验收标准：

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外运、清理工作，直至项目范围内土地平整干净整洁，确保现场无剩余垃圾、无遗留物、无粉尘、场地平整，达到合格标准及满足甲方的要求。

项目完毕后，乙方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报送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可通知专家、财政局等部门参加)进行验收并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违建拆除项目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验收依据：

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国家、地方相应标准、规范

。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毕后，乙方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报送甲方。

3、履约验收方式：现场实地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准备好相关验收文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及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5、履约验收标准

本工程按合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调好政府部门及个人，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2、界定项目范围四邻界线。

3、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4、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所属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应保证顺利完成垃圾清运任务。如因此使甲方涉诉或工期顺延，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责任，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看护管理，因疏于看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确保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

1、甲方违反约定终止合同的，应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违反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完成的工作质量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任务时，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三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等。

十、附则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由双方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安全管理及扬尘防治责任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陕西内合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沣西新城辖区内2023年一季度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

安全管理与扬尘防治责任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内合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贯彻 落实省委、省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关于治污降霾的安排部署，全面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建发[2013]293号）、《西咸新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工作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出入口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洗车台）和人员，严禁车体和车轮带有泥土的运输车辆驶出项目现场。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必须采取滤网覆盖等防尘措施。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项目场地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

四、甲方的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管理、扬尘防治工作，对项目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扬尘防治不达标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并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

患、扬尘 防治达标。

3、查阅本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五、甲方的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安全管理方面

1、乙方具有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

2、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看护管理，因疏于看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方案，须甲方同意。

4、严禁雨雪天、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工作。

5、项目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主要出入口 设置统一的标志牌和警示标志。

6、乙方在对项目范围内的沼气池、电线、电器设备等易燃易爆设施进行工 作时，应制定相关安全预案，按照要求进行规范作业，杜绝产生安全事故。

7、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管理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将伤员送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加强对项目现场的巡查力度，严禁一切社会闲杂及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或进行留宿，避免发生安全隐患。

9、乙方应为其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应将投保证明及作业人员花名册报甲方备案。

10、乙方严禁挂靠、转包和分包项目。

11、对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管理事故隐患。

(二) 扬尘污染防治方面

1、乙方在现场作业和垃圾清运时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必须坚持边洒水、边清运垃圾。

2、遇有可造成扬尘污染的4级以上（含4级）风力时，乙方必须停止工作，并做好滤网覆盖工作。

3、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范、环保、西咸新区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垃圾按规定清运、不得在项目现场焚烧。

4、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按政府相关规定完善各种手续，并按规定线路行驶，同时要做好所经道路的保洁工作。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项目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西咸新区管委会及上级发布的关于控制扬尘污染通告有关规定，认为必须暂停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工作进行整改，并妥善保护已完项目。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履行防治扬尘污染具体措施的，可以继续进行工作。

八、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嵩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